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支持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支持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开标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的方式产生资产支持票据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各一名。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一名，承销团成员三名，对综合评分排名前六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产生资产支持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中标人。

资产支持票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超短期融资券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四中标候选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公示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向本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2 号楼 1012 室,联系人:薛婷 0512-65721018。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项目名称;被异议人名称;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及主张;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异议材料不完整的;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程序的。

特此公告。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